

信用修复公示

毛垟乡沙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因非法占地在该村建设停车场，被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予以行政处罚，被记入公共信用信息档案。目前该合作社已履行法定行政处罚事项，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，至申请日，不良信息已披露超过一年，期间未产生新的计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。经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对确认，该合作社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符合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修复条件，确认修复。现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毛垟乡沙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向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。

特此公示

公示时间：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22日

联系电话：0578-5088569

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12月15日

